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

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。2023年度，大信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

二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与沟通相关事项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在大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了解整体审计情况，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并协商下一步解决方案。

三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根据大信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